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4〕6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聚力打造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国知发保字〔202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引领陕西、示范西部”的发展定位，以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西安“双中心”城市建设，坚持建体系、强机制、定标准、严治理、优服务五位一体，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系统构建全链条保护、全过程服务、全要素支撑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创新环境，为打造西部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建设期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保护机制更加健全、保护效能显著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创新

和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预期值
1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2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企业数量	家	≥3000
3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点	家	≥240
4	知识产权智库专家、技术调查官、特派员队伍规模	人	≥300
5	专利预审备案主体	家	≥1400
6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	%	≥95
7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	≥95
8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案件	件/年	≥200
9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5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1. 加强统筹协调。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组，科学谋划、系统部署、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建立省市共建机制，统筹优势资源，强化联动会商，形成合力，在省级试点示范项目、资源布局和扶持政策上予以倾斜支持。

2. 加强系统部署。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重大创新和改革事项，每年部署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少于1次；将示范区建设列入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自贸区建设、营商环境建设任务内容，引导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加强知识产权舆情风险防范，做好舆情监控、预警、

分析和处置等工作。

（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3.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出台《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推动知识产权法治化建设。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研究，构建支撑全面创新的政策体系，修订《西安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制定出台《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专利转化运用若干措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保护。

4. 加大行政保护力度。依托“西安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探索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互联网+指挥”“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新模式，系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闭环。建立涵盖线索移交、现场检查、立案调查、案件审理、执法监督等全环节、全流程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建立西安版权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作品）保护机制，设立侵权盗版线索投诉举报专线，制定重点企业和产品（作品）保护名单。将植物新品种保护纳入年度“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开展“户县葡萄”“阎良甜瓜”“临潼石榴”“周至猕猴桃”等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商贸流通领域及会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点市场关注名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5. 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加强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源头治理，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刑事研判机制，提出预判预警和防范建议。对

多发性、区域性、行业性侵犯知识产权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集中打击治理，形成高压严打态势。与驻市高校、专业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合培养机制，引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专业人才。分批发布《西安市知识产权检察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及核心技术保护名录》，配套建立综合保护和融合服务机制，出台《西安市检察机关依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工作方案》《西安市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监督服务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办法》。探索全国“双中心”城市跨区域检察常态化协作模式，完善案件协查、线索移送、联合治理等工作机制。

6. 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分批次开展技术调查官遴选，全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人才库专家超过 100 人。出台《西安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操作规程》等，严格办案标准，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探索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繁简分流和快速处理机制，对庭前准备充足、证据收集全面、庭审调查清晰的案件，试行口头审理结束后当庭作出裁决。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7.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部门常态化、多样化的会商沟通机制，每个季度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通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共同研究重大事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深入推进行政、刑事、司法、仲裁等部门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完善知识产权案

件在线索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的合作机制。推进关中平原城市群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交流，建立健全在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合作机制。联动 12 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社会专业团体，加强行业交流，发布跨区域行业自律规范。

8. 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围绕西安重点产业链，发挥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两个国家级中心的带动作用，培育壮大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加强专业仲裁员队伍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能力，实现知识产权快速确权、快速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保护沟通机制，出台《西安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规范》，进一步贯通部门和区域间协同保护通道。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改革，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机制建设，研究制定《西安市关于建立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严厉惩戒各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破案率提升 10%。强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等领域联合执法和联动机制建设，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9.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建立人民、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多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依托西安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向区县、开发区布局，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搭建多元纠

纷化解平台，将诉前调解、行业协会调解与司法确认相结合，建立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快车道”。推动知识产权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效衔接机制，通过委托、推荐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仲裁、行政裁决渠道快速化解纠纷，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调、衔接顺畅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融解决”模式。

10. 健全“信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信用保护机制，健全西安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知识产权领域面向市场主体的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工作。创新西安“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监管模式，强化西安知识产权信用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用服务。积极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处罚和信用监管力度，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打击行业恶性无序竞争。

（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11.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力量。规范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下沉执法力量，推进知识产权执法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行西安知识产权“网格化+智慧化”监管模式，应用“网格化”理念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全市智慧监管“一张网”。

12. 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创新。实施西安市司法裁判质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规范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实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探索建立“巡回审理+委托调解+技术调查+专家咨询”工作模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大于95%。深入推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模式，统一裁判标准，提升知识产权案件裁判专业化水平。大力推进新技术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的应用，围绕知识产权领域情报预警、风险防控、重点管控等场景，加强情报导侦和数据情报分析智能化系统研发运用，支持警务人员多维度关联查询，提升侦办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的效能。

13.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体系。实施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工程，设立西安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规范》《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规范》《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有关标准实施监督与推广应用。建立版权投诉处置机制，推动版权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4.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向一线延伸。创新“一站三前移”的警务保护模式，在省市重点企业建立公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派驻民警驻点办公，将公安机关侦查、服务和防范三项警务前置到企业中去，全面提升企业自我防范能力和公安机关打击侵犯假冒犯罪效能。在西咸新区等地设立西安中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持续完善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运行，开展精准对企

检察服务；依托全国检察系统首个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及核心技术保护名录，持续开展分批发布、综合保护和融合服务，发布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典型案例。全市布局建设 240 家各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将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延伸到企业发展一线，为创新主体提供“点对点”服务。

（五）推进区域内对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15. 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交流。围绕自贸区西安核心片区，运用欧亚经济论坛、丝博会、长安号中欧班列开展与中亚五国、“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国际交流，形成一批具有西安特色的跨国合作新机制。充分运用杨凌农高会、中国国际商标节等平台，推进关中平原城市群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交流，助力城市群区域创新协同发展。依托各类大型活动搭建产品（作品）展示、交易等平台，为企业提供项目推荐、媒体宣传、培训交流等支持。常态化开展中欧班列“长安号”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强化对输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品的监管，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建立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工作站为基点，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警方的国际执法合作，更好保护“走出去”企业的海外利益。

（六）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16.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围绕西安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校企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与保护

中心，强化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建设，在重点企业中试行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加强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进出口企业，实现“一企一策”精细培塑，引导有保护需求的企业积极申请知识产权备案，促进西安市企业自主品牌出口。

17.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涉外保护“1+3+2+N”试点工程，成立西安市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依托陕西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西安中心、司法系统“三个国家级中心”、2个仲裁机构以及西安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社会专业力量，构建企业海外维权协同服务体系。支持健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机制，鼓励涉外企业运用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国际规则开展国际化专利、商标布局。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支持加强海外维权指导，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信息发布和海外预警项目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领域防风险能力。

四、进度安排

（一）任务部署阶段。2024年7月30日前，成立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组。召开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印发《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

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7月—2025年6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措落地落实，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逐条逐项开展示范区建设。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围绕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全面总结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从局部到整体跃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自查自评。2026年1月—2026年2月，对照《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表》，开展工作成效自查。

（五）验收准备。2026年2月，梳理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验收评审相应工作证明材料，总结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经验，积极准备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验收评审。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组作用，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分析会，研究制定提升措施。市级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推进措施。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出台配套方案，制定工作措施，统筹推进辖区工作开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修订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和我省各类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各项任务顺利开展。到2025年，力争市级财政知识产权预算超过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三）加强考核评估。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通报和约谈机制，引导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重点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强化对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加强工作检查和督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对示范区建设目标的实施绩效进行监督指导、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引导，统筹各类宣传载体和宣传媒介，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节点，“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构建多媒体融合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工作，营造有利于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表
2. 省级层面支持政策清单

附件 1

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表

注：分为基础任务和特色重点任务，其中特色重点任务用★标示。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限
1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组，系统推进各项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	市政府主要领导	2024.7
2	建立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商机制，协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共同推动示范区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	分管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的 市政府领导	2024.7
3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知识产权保护专题会议。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	分管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的 市政府领导	2025.12
4	围绕重点工程，配套落实专项资金保障体系。	市财政局	各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12
5	将示范区建设列入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自贸区建设、营商环境建设任务内容，引导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版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12
6	加强知识产权舆情风险防范，做好舆情监控、预警、分析和处置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7	出台《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版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8	修订《西安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限
9	出台《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专利转化运用若干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10	探索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互联网+指挥”“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新模式，系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闭环。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11	建立涵盖线索移交、现场检查、立案调查、案件审理、执法监督等全环节、全流程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关中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3
12	建立版权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作品)保护机制，设立侵权盗版线索投诉举报专线，制定重点企业和产品(作品)保护名单。	市版权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13	将植物新品种保护纳入年度“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	市资源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资源规划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3
14	开展“户县葡萄”“阎良甜瓜”“临潼石榴”“周至猕猴桃”等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15	强化商贸流通领域及会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版权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16	建立商贸流通领域重点市场关注名录。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17	培育15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18	加强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源头治理，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刑事研判机制。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19	对多发性、区域性、行业性侵犯知识产权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集中打击治理。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限
20	与驻市高校、专业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合培养机制，引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专业人才。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21	分批发布《西安市知识产权检察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及核心技术保护名录》。★	市检察院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检察院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22	出台《西安市检察机关依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工作方案》《西安市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监督服务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办法》。	市检察院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检察院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23	探索全国“双中心”城市跨区域检察常态化协作模式，完善案件协查、线索移送、联合治理等工作机制。	市检察院		市检察院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24	支持实施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扩大技术调查官队伍规模。★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25	出台《西安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操作规程》。★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26	探索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繁简分流和快速处理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27	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部门常态化、多样化会商交流、协作机制，定期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28	推进行政、刑事、司法、仲裁等部门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在线索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3
29	建立关中平原城市群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合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3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限
30	加强知识产权行业交流，发布跨区域行业自律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31	支持围绕西安重点产业链，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32	培育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加强专业仲裁员队伍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能力，实现知识产权快速确权、快速协同保护。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33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保护沟通机制，出台《西安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34	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西安市关于建立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35	强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等领域联合执法和联动机制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36	建立人民、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多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37	搭建多元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快车道”。★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38	推动知识产权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效衔接机制，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调、衔接顺畅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融解决”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限
39	建立相关部门联合惩戒信用保护机制，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工信局、市版权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40	探索知识产权领域面向市场主体的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工信局、市版权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41	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用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42	积极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处罚和信用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打击行业恶性无序竞争。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43	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力量。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委编办、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44	推进知识产权执法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委编办、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45	推行西安知识产权“网格化+智慧化”监管模式，打造全市智慧监管“一张网”。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46	实施西安市司法裁判质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	市法院	各区县人民法院	市法院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47	探索建立“巡回审理+委托调解+技术调查+专家咨询”工作模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大于95%。	市法院	各区县人民法院	市法院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48	推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模式，统一裁判标准，提升知识产权案件裁判专业化水平。	市法院	各区县人民法院	市法院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49	推进新技术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的应用，提升侦办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的效能。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限
50	实施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工程，设立西安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版权局、市文化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 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51	制定并发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规范》《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规范》《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 院、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52	建立版权投诉处置机制，推动版权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市版权局		市版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53	创新“一站三前移”的警务保护模式，在省市重点企业建立公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54	在西咸新区等地设立西安中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	市法院	各区县人民法院	市法院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55	持续完善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运行，开展精准对企检察服务；依托全国检察系统首个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及核心技术保护名录，持续开展分批发布、综合保护和融合服务，发布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典型案例。	市检察院	西咸新区管委会	市检察院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56	全市布局建设 240 家各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将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延伸到企业发展一线，为创新主体提供“点对点”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 院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57	支持围绕自贸区西安核心片区，运用“欧亚经济论坛”“丝博会”开展与中亚五国、长安号中欧班列“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国际交流，形成一批具有西安特色的跨国合作新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 院、市版权局、市文化旅游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 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58	充分运用“杨凌农高会”“中国国际商标节”等平台，推进关中平原城市群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交流，助力城市群区域创新协同发展。★依托各类大型活动搭建产品（作品）展示、交易等平台，为企业提供项目推荐、媒体宣传、培训交流等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 院、市版权局、市文化旅游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 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59	开展中欧班列“长安号”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强化对输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品的监管。	关中海关		关中海关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限
60	建立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警方的国际执法合作。	关中海关	市公安局	关中海关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61	围绕西安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校企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与保护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62	强化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建设，在重点企业中试行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西安贸促会、市版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63	加强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进出口企业，实现“一企一策”精细培塑。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西安贸促会、市版权局、关中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64	推进知识产权涉外保护“1+3+2+N”试点工程，成立西安市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依托陕西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西安中心、司法系统“三个国家级中心”、2个仲裁机构以及西安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社会专业力量，构建企业海外维权协同服务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西安贸促会、市版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65	支持健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机制，鼓励涉外企业运用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国际规则开展国际化专利、商标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西安贸促会、市版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3
66	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支持加强海外维权指导，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信息发布和海外预警项目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西安贸促会、市版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3
67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领域防风险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西安贸促会、市版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5.6
68	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西安贸促会、市版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同志	2024.12

附件 2

省级层面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支持内容	落实单位	负责人
1	支持西安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西安分中心。	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	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负责同志
2	支持西安申报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支持示范区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3	支持西安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工作并予以点对点指导。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4	支持西安保护中心扩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专业领域。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5	支持西安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处置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6	支持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人才支持培养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7	在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安排方面对示范区予以优先支持。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8	支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培育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9	支持示范区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全链条保护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10	优先推荐申报承担国家知识产权改革创新试点示范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1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

序号	支持内容	落实单位	负责人
12	支持建立依据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省法院	省法院负责同志
13	支持在“秦创原”设立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巡回法庭。	省法院	省法院负责同志
14	支持技术调查官人才队伍建设，面向全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同志
15	推荐西安市检察机关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联系点。	省检察院	省检察院负责同志
16	支持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	省检察院	省检察院负责同志
17	支持检察机关优化部门设置，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推动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行使改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机制，构建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综合履职模式。	省检察院	省检察院负责同志
18	支持检察机关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双向衔接机制。	省检察院	省检察院负责同志
19	深入开展打击侵权盗版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省版权局	省版权局负责同志
20	指导支持西安市推进版权工作服务站建设，提升版权社会服务工作质效。	省版权局	省版权局负责同志
21	指导西安市健全完善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不断拓展覆盖范围，扎实开展督查（核查）工作，推动软件正版化工作走深走实。	省版权局	省版权局负责同志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